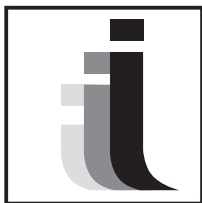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擔任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向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92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200,000,000股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股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200,000,000股約16.67%。

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將約182,4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配售股份： 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0.92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相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8港元折讓約14.35%；及
-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56港元折讓約19.98%。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費用及開支，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2,48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已全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9124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1%。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承配人，彼等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配售股份在發行之時將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期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惟將會連同一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應附有之權利。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事項將會終止及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而配售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雙方將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預期將於緊隨配售事項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屬以下情況，則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1) 香港之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配售代理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該違反具重大影響，則本公司可依其合理意見於截至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在徵詢配售代理後透過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於配售協議終止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責任者則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完成後，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批准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0%。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一般授權之部份已獲本公司動用。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待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印刷線路板。本集團之客戶遍及全球各地，主要包括從事生產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相關行業、電訊、辦公室設備、保安、儀表設備及消費產品行業等各類電子製造服務(「EMS」)公司及原始設備製造商(「OEM」)。

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最多約為182,4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提供良好機會以(i)透過增加其資本、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增加本集團利息覆蓋率之方式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增強本集團之流動性及靈活性以配合供應商及客戶之現金流要求，以令本集團在當前之經濟環境下保持現有業務之平穩健康營運；(iii)以本集團提供更佳之信貸條款及本集團良好之財務狀況吸引客戶；及(iv)可能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部分銀行貸款。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持股量之影響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340,192,667	34.02	340,192,667	28.35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170,097,333	17.01	170,097,333	14.17
承配人	—	—	200,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u>489,710,000</u>	<u>48.97</u>	<u>489,710,000</u>	<u>40.81</u>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孫明文先生為持有優福投資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優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340,192,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賀葉芹女士為持有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70,097,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假設於完成前，並無其他新股份之發行，亦無購回現有股份，而配售代理已向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或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訊號於該時段依然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該訊號並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即緊隨訂立配售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簽訂配售協議開始及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終止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